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韻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bul54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46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23648546_1110146955_1_ATTACH1. pdf、23648546_1110146955_1_ATTACH2.
pdf、23648546_1110146955_1_ATTACH3. pdf、23648546_1110146955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1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8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北一女中 1111128



MRAA1116013929